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二三 次全体会议
1996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3时
纽约

主席: 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8(续)

议程项目120(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宪章》第十九条)(A/50/888/
Add.9)

澳大利亚提出的恢复审议议程项目65
(全面禁试条约)的请求(A/50/1024)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50/888/
/Add.9。

主席(以英语发言): 各成员知道,我已就我召开今天
会议的打算与各区域集团的主席进行了接触。根据协商
的结果,大会今天下午将审议在文件A/50/1024中分发的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8月22日给我的一封信中
所载的请求。

在该文件所载的一封信中,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自
从他1996年2月28日、3月6日、4月3日、11日、16日、23
和25日及5月10日和8月29日的信函发出以来,几内亚、拉
脱维亚和马达加斯加已经交付必要款项,将它们的欠款数
额降低到《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之下。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在他的信中请求大会从9月9日开
始举行全体会议,按照1995年12月12日第50/65号决议审
议全面核禁试条约,并就其采取行动。在该决议中,大会
宣布它预备于必要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前恢复审议议程
项目65,以便核可全面和禁试条约的案文。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这一情况?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恢复审议题为“全面禁试
条约”的议程项目65?

就这样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各成员,文件A/50/888/
Add.9有一处错误。多米尼加不应被包括在所提国家的名
单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立
即着手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65?

文件A/50/888/Add.9的最后文本将反映这一更正。

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做。

议程项目65(续)

全面禁试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 关于议程项目65, 大会面前有已作为文件A/50/L.78印发的一项决议草案。该文件正分发给各代表团。

我请澳大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0/L.78。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18天前我致函给你, 请求安排于今天召开大会会议, 恢复审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65。我感谢你和大会同意这项请求。

争论中的问题是履行承诺, 30年来我们自己并向国际社会所作的一项承诺, 一项我们现在能够履行的承诺。

33年前, 缔结了有限的禁试条约。22年前, 缔结了级限禁试条约。今天, 大会有机会通过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并开放供签署。这项条约将永远确定和铭记一项义务, 即将不会有

“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A/50/1027, 第7页)。

这项条约的谈判既不是容易的也不是完美的进程。该条约势必以特殊的形式提交给大会、这个独一无二的国际大会。这些事实及其含义需要明确地予以理解。

《联合国宪章》授予大会权力和责任以考虑和向会员国提出关于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 包括裁军及军备管制之原则”

的建议。

在行使这一权力时, 大会一再地、并在过去三年中一致地要求进行多边谈判以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大会重申, 实现全面核禁试是

“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最重要的优先目标之一”(第50/6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二段)。

进行这项谈判的任务交给了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这项行动是以精确的法律和政治关系为依据的。

裁军谈判会议由大会设立。它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接受大会的政治指导并向大会报告。其预算是由大会核可的。

在核禁试具体问题上, 大会也一致地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 以便能够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幕时签署该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协商一致原则和为其每个议程项目商定的谈判任务(当这种协议证明是可能达成时)运作。

在过去三年中--我谨慎地再说一遍, 在大会一致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其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的3年中--裁军谈判会议根据其全面禁试条约谈判委员会的任务工作, 裁军谈判会议在该委员会中承诺努力确保条约将

“有效地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 有助于核裁军进程, 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A/49/27, 第8页第1段)。

20天前, 裁军谈判会议完成了其关于条约文本的工作, 但是, 其中一个成员国不同意该条约文本和提交大会的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我要正式表明我们对这一事态的看法。

我们完全尊重和捍卫任何国家形成其主权看法并据此行事的权利。这项权利是《联合国宪章》中的法律结构的基础。在实质性问题上的意见分歧与该原则的神圣性毫不相干。但是, 我们不能接受的是将一个国家的观点扩大到试图阻止其他国家根据自己的观点行事的程度。

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拟订的这项条约获得会议中所有其他国家的同意。绝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乃至其他国家希望将该条约开放供签署。该条约确实符合我刚才列举

的裁军谈判会议自己任务中提出的标准。条约确实满足了大会一再地、一致地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要求。

为了将该条约提交大会所采取的行动—尽管有人企图阻止这样做—符合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基本关系。假如不可能采取这种行动，就是说不可能对特殊或例外的情况作出反应，我们就会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大会将其权力交给一个不太普遍性的机构，这个机构是由大会设立的，其职责是按符合大会所给予的指导的条件工作，并且向大会报告。这将在合法性上有问题，并且显然在政治上是荒谬的。

在这件事情中的主要考虑是我刚才称作的“特殊或例外情况”。这些是我们的情况。

特殊情况是，该条约获得压倒性的同意。现在人们需要它。所有有关任务已经完成，特别是大会的任务。

例外情况是，一个会员国否决将该条约从裁军谈判会议传递给大会。

特殊或例外情况不能也不应该创下先例，我们坚决认为这些特殊或例外情况不应该创下先例。

在根本不转移对这一基本要点的注意的情况下，我们指出，在几乎所有的过去事例中，类似全面禁试条约的多边条约事实上都提交给大会以采取适当的行动。

我们毫无保留地重申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运作程序的支持。

我们非常感谢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一方面做了如此彻底的工作并且制订了该条约。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主席、荷兰大使雅各布·拉马克尔在过去一年所作的努力以及他的前任在谈判的头两年所作的努力尤其受到肯定和深切的赞赏。

关于条约文本本身，我们承认，它是互相让步的主题。我们知道，很少人不希望该条约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但是，它是一项得到这么多国家、特别是除印度外所有进行核爆炸的国家的接受的条约文本。

在核裁军领域中仍有进一步的重大任务，必须完成这些任务。这项条约显然将促进而不是象有些人有时所暗示的那样阻碍完成这些任务。

我现在谈谈我有幸代表126个共同提案国向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除了在大会堂分发的案文复印本上出现的121个国名外，我要请大会注意巴林、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泰国和扎伊尔的国名—目前总共有126个共同提案国。

这项简要的决议草案的核心，就是大会通过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文本，并尽早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为此向大会散发的条约案文与裁军谈判会议经谈判拟订的案文相同。任何认为这仅仅是一项国家案文的说法都是错误的。

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该案文在两个星期内开放供签署。大会通过这一行动，将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前实现其所表明的达到这一点的决心。

鉴于这一行动不可降低的价值以及使我们到达这一步的谈判的细节和平衡，各提案国敦促不加改动地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的任务就是在政治上完成经最全面谈判的内容。我们请求大家对该行动将在历史中树立的里程碑进行深思：即商定永远不会再核爆炸。

各提案国敦促该会议室中的所有在座者，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而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沙祖康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今天，各国代表团相聚在联合国这一庄严论坛，共同审议并通过全面禁核试条约，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全面禁止核试验一直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无核国家的强烈愿望，从联大通过第一个禁核试决议起，国际社会为之奋斗了近四十年。经过国际社会的不懈努力，我们终于见到了全面禁核试的曙光。我们相信，本次会议能够作出正确抉择，从而把国际社会的意愿化为现实。

中国政府历来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并在此框架内实现全面禁核试。基于这一立场，中国积极响应

广大无核国家的正当要求，作出了明确的政治决断，以积极、认真和负责的态度参加了裁谈会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谈判。为推动如期缔约，中国代表团几乎在条约所有重要问题上都体现了妥协和灵活，并为谈判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全面禁核试条约的达成，将在世界范围内首次以国际法律文书的形式，全面禁止任何环境、任何地点的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这必将有助于推进核裁军进程、防止核武器扩散，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无疑是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的。我们希望，条约能够尽早开放签署，并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加入和遵守。

禁止核试验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最终目标的步骤之一。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推进核裁军进程，包括核大国放弃核威慑政策，继续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所有核国家承担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所有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将这些武器撤回本国；各国不发展、不部署外空武器和破坏战略安全与稳定的导弹防御系统；谈判缔结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勿庸讳言，目前的条约案文存在着不尽理想之处，比如：首先，条约没有提及缔结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的目标；第二，在现场视察启动依据问题上，条约未对国际监测系统和国家技术手段作出必要的区别；第三，关于现场视察的审批程序，未按实质性问题的审批程序处理；第四，条约将“财政贡献”作为执理会成员当选标准之一，是不合适的；等等。尽管如此，条约案文基本上反映了两年多来谈判的客观状况，其内容总体来说是平衡的。中国支持载于A/50/1027文件中的条约案文，并支持联大通过A/50/L.78号决议草案。

同时，中国代表团对裁谈会最终未能就全面禁核试条约案文达成协商一致表示遗憾。目前这种绕开裁谈会，将这一条约直接提交联大的做法，不构成先例，也不应对裁谈会的工作方式产生任何影响。

雷朗先生（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

南太平洋论坛主席、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总统阿马塔·卡布阿发言。马绍尔群岛作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一个共同提案国，同如此多的其他对此关心的国家一样，认定大会必须根据1995年12月12日的第50/65号决议所载的保证采取行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把文件A/50/1027所载的案文作为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案文；我们认为，应提交该案文。

马绍尔群岛同很多其他国家一样，有具体的关注，而我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非成员国，一直无法在那里提出这种关注。然而，我们愿意避免提出修正建议，我们希望其他国家将表现出灵活性。上星期在马绍尔群岛的马朱罗举行会议的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肯定了这一立场。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内所有该论坛的成员国也都成为共同提案国。

去年对太平洋群岛各国人民来说是一个非常困难的时期。尽管我们发出热诚呼吁，在我们地区还是爆炸了几个核装置。我们对这些爆炸对环境已经或今后可能产生的影响仍然感到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正热切地等待着今年夏天在法属波利尼西亚进行的初步研究的结果。

但是允许进行这些试验的结果现在是清楚的。国际社会以牺牲我国人民和太平洋纯洁的环境为代价，通过我们并非自愿的牺牲，已经取得了五个公认的核武器国家承诺永远不再试验这些武器。

我们一直希望我们痛苦的牺牲会被其他人看作一个我们应加速核裁军进程的例子。我们坚信结束核试验的最有效办法是通过缔结一项普遍和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一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缔结和生效对于整个国际社会的目前一代和后代的幸福是至关重要的。通过限制发展和改进核武器的质量以及不再发展先进的新型武器，停止一切核试验是全面裁军及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因此，我们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在联合国开放供签署，而不管这是否能通过协商一致实现。此外，重要的是，受到核试验严重影响的各国在根据全面禁试条约所设想的监督条约执行所有方面的51个成员国的执行理事会中起作用。在这方面，我谨宣布马绍尔群岛在该理事会成立时随时准备提出作为候选国。

我们应忆及国际法院就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提出的咨询性意见，并宣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应认为自己受到国际法院明确承认的义务的约束，认真进行并完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马绍尔群岛强烈认为，全面核裁军应尽快实现，国际法院承认的义务已扩大到包括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结和生效以及由所有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不仅是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已宣布的国家，而且还有未宣布的国家。

我在前面提及，太平洋地区一直是广泛核武器试验的场所，辐射已进入我们地区所有国家分享的环境和大气层。马绍尔群岛遭受了广泛的辐射污染，这影响了人民的健康质量和环境，并不断带来疾病、畸形，死亡和流亡的后患。所有这些人为的结果都违背一切人道主义原则，也违背《联合国宪章》及其各机构的章程。

国际社会应努力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以确保核试验的可怕悲剧永远不再落到世界人民的头上。由于在太平洋地区的核武器试验，土著人民受害更重，因而特别关心停止一切试验和弥补这些试验造成的所有健康和环境损失和破坏。有必要进行全球合作以确保核试验不再威胁当代和后代的生命和生计。

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并不减少决定性地处理过去试验不断造成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的紧迫性。我国代表团谨慎反映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报告中的观点，即对那些受到托管期间核武器试验影响的前托管领土人民负有特殊责任。这一责任包括安全地重新安置流离失所人口以及恢复受影响地区的经济生产力。我们必须再次呼吁在净化和处理放射性污染领域具有专长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接到受害国要求时给予恰当的援助进行补救。

马绍尔群岛政府最近得悉在马绍尔群岛试验所造成的破坏比应负责者原先透露的要大得多。可能我国人口的一半已在某些方面受害。根据我们目前所知道的费用，要恰当治疗和护理患有与辐射有关疾病的人是十分困难的。我们感激克林顿政府逐渐透露原来的机密资料，我们希望看到我们的合作继续下去。应负责的一方并未根据其全部应负的责任充分纠正由于在马绍尔群岛上空、海岸和湖泊中爆炸的所有67枚武器所释放出来的辐射的后

果，我国代表团对此深表失望。我们已在无数场合呼吁采取行动，但是直到目前我们的要求没有得到充分处理。应负责者应立即采取决定性措施充分纠正由于其核武器试验方案所造成的所有医疗、环境、社会、经济和其他损失和破坏。

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是以以下看法为依据的：我国人民已经作出足够牺牲，得到的报酬应是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这些核武器国家达到了它们现有的专门知识水平——如果能这么说的话，这一部分是以牺牲我们为代价的。我们感到，现在我们有权要求最终结束疯狂的核竞赛和不负责任的核武器试验。我们正在进入一个在所有领域和各国民众之间空前合作的时代。全面禁试条约必须定案作为朝向建立信任的一个重大步骤以及作为防止扩散的立即可行的保障。我们恳求那些为了技术或甚至实质理由阻止这一进程的国家再认真研究一下我们面前的条约。如果一个主权国家感到它不能签署这一条约，那么它有权不签署。我们所能做的一切就是设法以实例表明我们认为应怎么做才对。我们希望这一进程不会受到阻挡，各国民众之间团结的更高利益将占上风。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如果没有反对，我要提议，就这个项目辩论的发言报名于今天下午5时截止。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请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报名。

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以下各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已表示赞同这次发言。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也对这次发言表示赞成。

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刚才介绍的、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和赞同这次发言的国家共同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表明国际社会有决心完成本组织历史上以最大努力谋求建立的不扩散和裁军措施之一。该条约提供了一个历史性机会，使人们得以拥有一个永远禁止所有核试验爆炸的工具。

禁止核试验问题长期以来一直是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一个重大关切。1994年，大会抛弃了早些时候的分歧，一致授权裁军谈判会议就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谈判各方都宣布致力于缔结这项条约。

载于文件A/50/1027的、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条约代表着这些谈判的成果。在大会本届会议早些时候，联合国会员国通过1995年12月12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50/65号决议，决定及时完成条约草案的拟定工作，以便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这个案文构成了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可以对停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爆炸和所有其他核爆炸作出承诺的一项条约，该案文还载有一种核查机制，可以充分给国际社会提供今后不进行此类爆炸的保证。

对欧洲联盟来说，该条约代表着本着《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精神并按该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文件的设想所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该条约的根据是我们大家都致力于这样一个最终目标，即消除核武器并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我们认为，现在必须抓住这个机会，通过联合国坚持不懈谋求达成的这项条约。经过漫长和艰苦谈判的这项条约，代表着体现任何如此重要多边文书特点的各种妥协。它载有确保这项全面禁试条约确实实现其标题规定的目标的所有基本规定条款。

欧洲联盟虽然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向大会转交该条约案文感到遗憾，但仍决心确保这种情况不致削弱或破坏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主要谈判论坛的作用。因此，我们认为，为通过本决议所采取的办法不构成先例。

全面禁试条约不是进程的终止。必须为核裁军和不扩散作出进一步系统和渐进的努力。大会一贯表明，一项

全面禁试条约是任何核裁军与不扩散进程的下一步重要步骤。现在，确实必须在这个进程中给该条约适当位置。

联合国大会在第50/65号决议中为自己确定了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全面禁试条约的任务。澳大利亚常驻代表今天向我们提交的、现在由126个会员国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使大会得以通过这项条约，使秘书长能够作为保存人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将条约开放供签署，并为全面禁试条约生效铺平了道路。

因此，欧洲联盟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通过摆在大会面前载于文件A/50/L.78的这项决议草案，并通过这样做使载于文件A/50/1027的条约草案能够开放供签署，这是国际社会迄今缔结的最重要的多边核不扩散与裁军措施之一。

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各会员国和各国人民长期谋求的目标——现在已唾手可得。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使它成为现实。

布尼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斐济对成为澳大利亚大使刚才介绍并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50/L.78的共同提案国感到光荣和荣幸，该决议草案除其它外要求通过一项载于文件A/50/1027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我们承诺并致力于在一个无核世界中建立一个无核的南太平洋，并在地球上建立稳固和持久的和平。

斐济和南太平洋区域其他国家一贯坚持坚决反对在世界上我们这个地区进行核试验。我们多年的集体抗议和行动已导致缔结《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根据这项条约，核国家除其他事项外不得在本区域安置核武器，并不得在本区域试验核装置。

我们认为，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已影响该区域所有人民的健康，影响野生动物和环境，并将继续波及后代。

全球核试验还可能具有类似的全球性灾难后果。现在应该在我们地球上完全和永远禁止核试验。

但是，对生命和环境的威胁当然只是复杂的核问题的一个层面。试验核武器的全部目的要么是确保其在大规

模毁灭中的效力,要么是使其更加有效,生产更多核武器,储存更多核武器。

一场可能的核灾难的恶梦已导致我们世界极为关切并导致我们许多国家采取协调一致行动,以创造一个无核世界。我们所参加的联合国组织一直是创造无核世界的国际努力的先锋。35年来,大会就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通过了大量决议。最近一次努力是最近在日内瓦结束的裁军谈判会议,但会议未能就允许全面禁试条约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可达成协商一致。

我们沮丧和难过地获悉,少数国家在日内瓦摆出的消极姿态挡住了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绝大多数国家所代表的要求商定全面禁试条约文本的浪潮。

全面禁试条约草案是国际社会的一个重大和历史性的成就。它是在经过两年半以上的紧张谈判之后产生的,包含了许多承诺和妥协。另外,草案得到了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并得到了令人印象深刻的许多无核武器国家的支持。

斐济的热诚希望、所有致力于核禁试条约、核不扩散和无核世界的所有国家的热诚希望、以及我们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对商定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草案的热诚希望,由于日内瓦会议的失败而破灭了。

斐济认为,日内瓦的不幸事件是全球努力所遇到的一个非常严重的挫折,这项努力的目的是推动我们对核裁军、核不扩散和无核世界的最终理想。

斐济将不允许日内瓦的失败阻止我们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努力。致力于稳固和持久和平的世界各国不能允许日内瓦的失败阻止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努力。我们必须在日内瓦会议失败的地方采取行动。我们必须继续进行裁军谈判会议开始的进程。还有什么论坛能够比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本次续会更好地这样做?

斐济敦促今天在座的本国际组织所有会员国支持文件A/50/L.78所载的决议草案。斐济将是首先批准和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之一。

用已故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的话来说,通过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不是一方或另一方的胜利,而是全人类的胜利。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成员—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和巴西—以及玻利维亚和智利向大会本次全体会议发言,以表示我们各国政府对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支持,该草案的目的是要大会通过全面核禁试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作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高兴地指出,草案获得了广泛和强大的支持。

我们对冷战结束后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特别是核裁军领域中出现的取得进展的新机会感到鼓舞。全面禁试条约是国际社会长期追求的目标。尤其是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它们特别重视这一目标。

永久全面停止核试验本身就是一项伟大成就。它应当导致核裁军的新的和果断的措施,为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铺平道路。

在裁军谈判会议就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期间,绝大多数国家表示支持缔结该条约。尽管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所有令人关心的问题,但它确实体现了对永久停止核爆炸的空前的承诺。

我们强调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的首要责任。它们对最终停止核试验以及进行核裁军作出的坚定承诺有助于国际社会的利益,并会帮助裁军和不扩散事业的所有领域。为了这些目标,我们应当利用这次独特的机会,现在就通过全面禁试条约。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尽管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身份包含着马来西亚强烈抗议的排他性,但马来西亚认为该会议是有关裁军事务的胜任的多边谈判论坛。

因此,我们本来期望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努力解决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障碍。相反,我们现在面对一个不同寻常的程序,谈判会议的一个成员国代表一些国家把谈判会议未能一致通过的条约的草案提交大会本

次续会通过。我们感到担心的是，这样一种方法可能破坏裁军谈判会议这一专门机构的职权范围。

马来西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进行了两年半紧张的谈判，但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条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暴露出政治意愿的缺乏以及未能在有关谈判各方之间达成妥协，尽管各方声称核裁军是其共同的目标。马来西亚曾经希望，能够为消除谈判会议每个成员的关切而作出一切努力，并且达成一项谈判会议所有成员能够接受或至少默许的妥协文本，以便确保所有国家接受该条约，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马来西亚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许多成员国的合法关切没有得到应有的认真考虑，马来西亚赞同其中的许多关切。不应当不假思索地拒绝它们，而应考虑并处理它们。未能这样做造成了不和谐的气氛，给全面禁试条约进程笼罩了一层不幸的阴影。

至于今天提交给大会的条约草案，马来西亚认为该文本有根本的缺陷。它的范围不够广，未能满足我国和许多其它国家的期望。草案未把本身纳入核裁军的整个进程中。条约草案的序言本应当使用更强烈和积极的语言，以明确和毫不含糊的语言重申各国对在一定的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诺。相反，它使用了软弱无力和没有想象力的语言，或许是成心这样做的，以便满足一个国家集团——核武器国家——的利益。条约草案的序言本应该成为重申上述承诺的适当地方，这显然应当是条约的主要宗旨之一。

许多无核武器国家试图在序言中包含这一承诺，但遭到了核武器国家的有效阻止，这使人们对核武器国家的态度和意图产生了疑问，特别是它们是否认真致力于核裁军。这并非毫无理由地使人产生这样的印象，即核武器国家所渴望的只不过是维持现状，以便能够维持其对核武器的专有的垄断，同时以防止核武器横向扩散为由极力阻止其它国家获得核武器。

当去年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时，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也抱有同样的疑虑。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马来西亚当时强烈反对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

核武器国家在《全面禁试条约》问题上的立场只能加深人们的印象，即核武器俱乐部国家僭取永远拥有核武器的权利和特权，以作为掌握绝对权力的手段，同时却不准其他国家也享有同样的主权权利和特权。

《全面禁试条约》应该被看是争取实现名副其实的核裁军，开创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努力中的一个步骤，虽然它是一个很重要的步骤。实现这项最终目标应该取决于不仅在横向，而且在纵向上不扩散核武器。如果说《全面禁试条约》是实现横向核不扩散的必要工具，那么，《全面禁试条约》就是制止纵向扩散的程序。但是，当《全面禁试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在巨大压力下勉强同意无限期延长该条约，核武器国家方面在《全面禁试条约》上却没有表现出相应的妥协精神。

许多无核武器国家怀疑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要求，继续就核裁军进行谈判的承诺，这不是没有理由的。现在《不扩散条约》已经被无限期延长，一项有利于核武器国家的《全面禁试条约》现在已经在望，人们非常清楚地感到，核俱乐部国家正在操纵整个核裁军进程，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目前提出的案文草案使禁试条约不能全面，因为这仍然为其他形式的试验敞开大门，包括试验室试验和模拟，它将不能完全制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只是采取其他技术上更加复杂的方法加以限制而已。

马来西亚也同其他许多无核武器国家一样，对决议草案的其他不足之处感到关注，特别是关于条约生效规定的第14条。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条约草案一个重大的，甚至或许是致命的缺陷，它不仅不能加强条约，反而只能削弱，或者使条约在法律上无法运作。这一条规定使条约生效将以条约附件中所列40个国家中每一个国家都批准为条件。我们认为，这一条的规定是完全不现实的，没有远见，原因很简单，它将使每一个对该条约不满意的国家阻挠条约生效。通过给这一国家相当于否决权的权利，它阻止条约今后充分生效。难道是，有关国家顽固坚持这一规定，目的竟然是要确保这项条约实际上永远不生效？这样推算有关国家的动机可能看来不公正，太苛薄，但是，面对该条中提出这样一种不现实的规定，迫使人们提出这样的问题。

同时,这一条文中的另一项规定可能造成一种不必要的争议局势,其中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谈判会员国可能解释或者误解--不管如何--上述规定意味着对本国使用威胁,企图迫使本国批准该条约。这项规定给条约带来一种不必要的法律和政治障碍,不能促使裁军谈判会员成员国间达成协商一致的进程,反而使这一进程变得更加复杂。

但是,尽管有上述种种不完美之处,但是马来西亚既不能理解,也不能支持那些绝不加入条约的国家,利用这些缺陷为借口,以促进他们的核野心。归根结底,这些国家必须象核武器国家一样,认识到国际社会不赞成他们通过核威慑的理论促进本国国家目标的政策或者倾向。

尽管我国对条约草案的弱点和不足之处有保留,但是马来西亚决不加入任何将进一步削弱和给条约带来致命打击的行动。条约草案尽管有缺陷,但马来西亚将同其他国家一起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以便大会能以压倒性多数接受该条约草案。马来西亚这样作是因为相信,这项条约不论如何不完美,但它能够成为制止,或至少限制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核试验的一项必要工具,这本身就是一项要争取的重要目标。条约将为展开更加认真的核裁军努力提供非常需要的动力,而这种努力正在使国际社会现在和将来重新热心推动的工作。我们认为,这项条约同核裁军进程中的其他积极成就一起,如国际法庭的咨询意见--大会应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对这一意见表示欢迎--可以成为重要的基石,在它们的基础上建造起牢固和永久的建筑,以彻底消除核武器。

我们相信核武器国家将会考虑无核武器国家在这次大会上所表达的强烈意见,并且承诺认真和重新努力履行他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义务,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第6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最近宣布,履行这些义务对他们是很重要的。我们将敦促他们认真考虑裁军谈判会议28个不结盟和中立国家成员1995年8月7日联合提出的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建议,马来西亚强烈支持这一建议。

我们诚挚地希望,所有国家--包括那些可能不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但我们这种不加入只是一种临时措施--将努力确保尽早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事实上,马来西亚

将促请不加入这项条约的那一国家或几个国家清醒地重新考虑他们的立场,并将提醒他们认识到他们有责任不触发他们间发生一场核武器竞赛,这样一场竞赛很可能使本条约瓦解。我们将促请他们放弃核军备的道路,加入国际社会,通过分阶段削减现有核武器,导致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办法,建设一个全球安全的新结构。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谈判,以起草一份在规模上具有普遍性,而且能够得到多边核实,将能为核裁军进程和防止核武器的质量性、数量性和横向扩散作出有效贡献的全面核禁试条约。

我们花了两年半的时间形成了一份草案,但是由于各国对该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分歧,该草案不能得到参加谈判的所有代表团的一致支持。直到最后,墨西哥一直努力争取找到能够满足各种有待解决的法律和政治问题的办法,以便条约能够具有条约所涉及的问题应该有的普遍性。不幸的是,我们没有得到希望的灵活性,而且现在要谈一份并非象裁军谈判会议授权所表达的那样包括国际社会想要的每一项内容的案文,但它至少禁止在所有一切领域进行任何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的核爆炸,包括在地下。

当然,我们很希望全面禁止所有种类的核武器试验。我们理解对这种全面禁止的核查将是困难,甚至不可能的。

我们相信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和那些在法律和技术上能够进行试验的国家的诚意。他们无疑将尊重条约的宗旨。这一宗旨在于而且只能在于最后终止从质量上改进核武器以及研制新型先进核武器。继续以除核爆炸以外的其他手段进行核武器试验与条约的精神背道而驰,并且会一笔抹掉它对不扩散的贡献。

正如国际法院在1996年7月8日声明的那样,墨西哥政府理解,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并结束谈判,以求在严格和有效的管制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我们重申,正如大会在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上所宣布的那样,

“所有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核试验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A/S-10/4, 第51段)

因此,墨西哥于1996年8月8日与27个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道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一项分三阶段消除核武器的行动方案,以期在2020年以前确保一个没有此类武器的世界。这些武器的存在是对和平的危害和对全人类的威胁。

我们的理解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草案的通过和签署是扭转军备竞赛必不可少的步骤。这些最初步骤将推动谈判的制度化,从而制订一项广泛的分阶段方案。该方案将定有逐步削减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导致尽快最终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商定时间表。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将附件2中所列的44个国家批准条约作为它生效的条件,而没有考虑建立任何机制使批准那些条约的国家在所有44个国家批准条约之前可以决定将本国置于条约的约束之下。因此,条约的充分生效将受44个国家中任何一国意志的牵制,这有损尽快对进行核武器爆炸试验确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

然而,墨西哥政府认为,光是条约草案的批准,尤其是它的签署将促进取缔核武器,以及加强有关消除核武器义务的法律意见,并阻止取消五个核武器国家所宣布的暂停试验。因此,墨西哥将投票赞成条约草案,并将签署该草案。

杰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这次有关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辩论,因为它使我们有机会讨论对国际社会来说至关重要一个问题。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宗旨》和条约缔约国将1996年订为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最后期限时,有许多持怀疑态度的人认为,该会议的目标永远不可能达到。但这些人却没有考虑到会员国实现他们为自己确定任务的决心。

这个机构通过1995年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50/65号决议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它吁请裁军谈判会议

“作为高度优先任务,缔结一项普遍适用和可由多边……有效核查而又有助于核裁军……所有方面……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以便能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之前开放签字。”(第50/65号决议,第2段)

因此,全面禁试条约在本届会议上的通过将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问题上作出的最重要决定之一。

南非将全面禁试条约视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个必要工具。曼德拉总统于1996年8月6日宣布,在其多边谈判通过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的案文后,南非打算尽早签署该条约。他还敦促所有其他国家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让步和妥协精神,迅速支持这项条约。

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不仅将确定所有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所应承担的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且条约还将订立国际法中任何国家都不能逃避的一项准则。因此,条约的作用将是实现长久以来为它确立的目标:停止核试爆,阻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的扩散。

它也是导致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和实现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商定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宗旨》的进程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使实现我们目标的机会得到进一步扩大和加强。国际法院一致确认各国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结束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我们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了关于设立非洲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我们还随时准备与想法相似的国家一道共同努力,以扩大无核武器区的范围,把南半球包括进去,这体现出南非致力于进行核裁军。

南非认为,如果这项决议草案不能促进会员国大力采取措施,以加快核裁军进程,那么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已宣布它准备为明年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拟订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而努力。

南非还支持并促进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因为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委员会的存在将为确定和谈判实现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我们所珍视的目标的途径和办法提供必要的场所。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和支持者如此之多，这证明国际社会愿通过全面禁试条约。尽管我们承认各会员国享有根据其本国国家利益采取立场的主权，但本机构必须确保通过裁军寻求和平的绝大多数国家的意愿得到维护。

因此，南非支持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

沙赫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大会清楚地意识到印度在一贯、强有力地努力实现全球核裁军中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实现全球核裁军一直是我国外交政策的主要目标。1954年，印度是要求不仅达成一项停止所有核试验协定，而且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和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上的第一个国家。

这些努力源于我们的坚定信念，即全球安全只能够取决于彻底销毁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只要少数国家保留能够多次疯狂毁灭人类文明的数千枚核弹头，没有任何国家能够感到安全，少数国家试图以这种威慑为这些国家提供安全这样一种不恳切的断言为这种情况进行辩护，与此同时忽视其他国家的安全要求。

我们看到，不是作为全盘逐步进程一部分的部分措施一直是不成功的，这是众所周知的，因为其真正目标只是要加强核垄断，而不是实际上为核裁军作出贡献。只要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保持其可怕的潜力和覆盖全球的能力，没有一个男人、妇女或儿童能够感到安全。因此，印度对消除核武器的承诺既源于原则立场也源于对其本身安全的明确认识。

印度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政策源自这一基本的全球核裁军观点——即只有彻底销毁核武器才会加强印度、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的安全。我们一向认为，全面核禁试条约应该是通往核裁军道路上的第一个明确的、不可逆转的步骤。我们所寻求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是为了确保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质量发展、更新或改进，并且本应该表明那些过去半个世纪来试图保留核武器的核武器国家观念上

的大转变。

正是出于这一考虑，印度共同提出了1993年大会决议，宣布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正是为这个同样的信念形成了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任务的基础，在该项任务中，裁军谈判会议被要求

“深入细致地谈判订立一项普遍的、多边的和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该条约将有效地有助于防止所有方面的核武器扩散，有助于核裁军进程，从而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A/49/27，第8项，第一段)。

还必须回顾，当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谈判正在进行时，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全面核禁试条约作为一项裁军条约具有意义，必须被视为一项导致在具体时间范围内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进程中的重要步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支持毫无例外地彻底消除所有核试验，并强调，任何与进一步研究和发展核武库或其生产有关的活动将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精神背道而驰。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被要求恢复审议议程项目65，“全面禁试条约”。我们认为，大会应该从其主要的角度——核裁军和在实现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角度——审议全面核禁试条约。我们极为关切的是，本届续会被要求审议一个掩盖这样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的案文，即一个谈判机构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关于核禁试的特设委员会甚至没有将该案文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这一程序削弱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地位。条约是通过自愿协议和合法地行使主权选择，而不是通过程序性策略或政治说服来订立的。

并不是所有出席大会的代表团都出席了裁军谈判会议。那些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团将知道、那些没有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团需要知道进行这些谈判的背景。在1993年1月，印度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那年晚些时候，印度是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联合国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且在积极参加谈判的同时，继续强烈要求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响应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卡塔赫纳发出的呼吁和得到106个国家支持的大会第50/70P号决议，不结盟国家和观点相同的国家继续争取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

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开始关于一项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和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但这些呼吁遭到拒绝。

在全面核禁试条约谈判进行的同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被无限期地延长，核武器国家不但不履行其放弃核武器的义务，反而极力夺取永久保留核武器的权利。在实现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条约之后，这些国家接着在国际法院面前争辩说，不扩散条约不仅使保留核武器合法化，而且还使使用核武器合法化。我们知道，审查会议没有就审查、特别是就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达成一致意见。在审查会议结束之后，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爆炸试验。我们当时声明，这些试验将不可避免地对全面核禁试条约谈判造成有害的影响。显然，核武器国家不打算放弃其对核武器的依赖，它们也不打算让《全面核禁试条约》成为其追求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的障碍。这些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外发生的事件立即反映在谈判中。

那些参加谈判者还记得核武器国家明确拒绝接受任何阐述最终结束其核武器质量发展的条约语言。在这种情况下，谈判有所偏斜以及出现的文本远非所设想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历史步骤、只能使歧视性的现状持久化，就不会令人奇怪了。

印度以建设性方式、但却日益关切地参加了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我们去年在大会中表示了对谈判进行的方向的关注，我们当时指出：

“ 我们对正在进行的谈判感到高兴。但我们也指出，核武器国家只是在获得不必进行试验即可研制和发展其武库的技术后，才同意制定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我们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必须是核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一个步骤。同《核不扩散条约》违背不扩散精神一样，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后，利用创新技术研制新弹头或改善现有弹头也有违于全面禁试条约的精神。全面禁试必须包括一项对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即在商定期限内为创造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采取进一步措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2次会议的正式记录，第13页）

我们在日内瓦试图深入参与谈判而在书面和口头上纠正正在制订的案文和所提交建议的缺点。我们的建议的意图首先是把全面禁试条约牢牢地置于裁军范畴之内即在其中列入一项在有时间约束的框架内消除核武器的承诺。其他裁军条约中忽视序言所提情况的现象，使我们确信这种承诺只有载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执行部分中才有意义。我们清楚地看到，尽管一项有关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时间表将需要详细的审议，一项承诺至少可推动有关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消除核武器的多边谈判。这种承诺还将向国际社会表明：核武器国家确实致力于这项目标，并没有在一直无限期地保持这种武器。

我们作法的第二个主要宗旨，就是确保全面核禁试条约达到预期目的：成为发展核武器方面的一个分水岭。当印度于1954年首次提出停止协议的建议时，爆炸技术是唯一用于核试验的技术。我们现在都意识到，今天它只受核武器国家所拥有的技术之一。有关亚临界试验的技术—利用以前爆炸及与武器有关的激光起爆应用方面的广泛数据进行的先进的计算机模拟—可在不进行爆炸试验情况下为第四代核武器开辟道路。全面禁试条约今天要具有意义并实现其预期的目标不仅应禁止核爆炸，而且应禁止所有可导致核武器发展和升级的核试验。

这些并非是不合理的建议。这些建议基于必须是该条约确实具有全面性并确保它导致从地球上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绝大多数国家都致力于这一目标。然而，这些建议在谈判中被核武器国家所忽视。没人争取让印度谈及这些关注。相反，谈判小组主席根据一个人为规定的期限而拟订出一项案文，它忽视这些关注而且仅仅载有一项针对横向扩散的歧视性文书。

我们的安全环境迫使我们保留核选择。我们对于我们的核选择行使了前所未有的克制。我们周围的国家继续公开或秘密地执行其武器计划。在这种环境中，只要核武器国家仍然不愿意接受消除其核武库的义务，我们就不能让我们的选择受到任何限制或削弱。印度的安全利益同各国的利益一样，只有在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中得到保障。这一立场一直并将继续根至于全国的协商一致意见之中。

我们对谈判的结果感到失望,但我们也意识到其他一些国家尽管看到它的缺陷也想同意这些条约。我们本可以克制自己而不反对协商一致的意见,并退到一边让条约获得通过。然而在充分了解到我们不加入条约的决定的情况下,列入了一项规定,要求印度同其他国家一道签署并批准该条约以使之生效。我们认为这是企图限制自愿主权权利并在印度不同意情况下把各种义务强加给印度。这种规定在多边谈判作法中是前所未有的,违背国际习惯法,该法律认为一项条约在第三国未经同意情况下并不对其形成义务。印度多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修改这一立场,甚至提议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生效的方式提出一项备选规定。所提出的其他建议只是表面性,并未顾及印度的关注。

最后,我们被告知,任何改动将会破坏该案文。同一案文却得到改动以考虑到另一国家的关注。我们本旨望不参加该条约的主权会得到尊重,正如我们尊重其他国家参加该条约的权利一样。一小撮国家拒绝使生效条款得到改动,使我们别无选择,只有表示我们的不同看法使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尽管我们不同意这一案文,但并未阻挠谈判会议产生这一案文。但是,我们被有意识地逼到这样一个立场,使我们别无选择,只有停止传递这载有违背国际法律的案文,我们仍然认为这一案文是强制性的。

让各国都了解到其结果才是公平,这一结果就是一项并非真正全面性的禁试条约的案文。这一案文不会禁止所有核试验。它不会制止核武器的研制和质量改进。相反,它只会进一步维持目前的核霸权。该案文并未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取得协商一致意见。这并非是不结盟运动所要求的条约,也非大会要求的条约。该案文载有一条违背国际法律和行为的规定,将会妨碍其生效。如果这一情况确实发生,责任并不在印度而在于那些在其中间商谈其关键方面并坚持在其中保留有关其生效的条款的国家。

印度对于消除核武器等,目标的承诺仍然是坚定和不折不扣的。为外.hx 目的,印度最近支持了一项建议,其中含有由绝大多数不结盟和中立曾.1 家的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向会议提出的由明确实现的消除核武器行动方案。我们将继续同其他看法相同的国家一起努力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盼望已久的目标。

朴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从大会1954年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第一次审议停止核试验的问题以来,国际社会已为结束核试验作了艰巨努力。的确,这一问题在大会和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历次裁军辩论和谈判中仍占中心位置。

为此目的而取得的令人注目的成就之一是在1993年成立了裁军谈判会议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谈判一项普遍和全面的禁止核试验条约,按大会的一项决议的话来说,该条约将对

“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所有方面、核裁军进程以及因此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第48/70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

做出重大贡献。

我们已经看到,特设委员会尤其在解决几项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了巨大进展。然而,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尽管经过两年半紧张而艰苦的多边谈判,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一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草案案文达成协商一致。这一不幸的事态发展对于国际社会是一个痛苦的失望,而国际社会对于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愿望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过程中得到了激发。

冷战的结束向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之窗来实现人类结束核试验的长期愿望,结束核试验现在终于是伸手可及得了。的确《核禁试条约》将是核裁军和不扩散以及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6条的义务方面迈出的第一个有意义的步骤。

没有人会争辩说草案案文是完美的,但我国代表团认为载于文件A/50/1027中的《全面核禁条约》草案的案文是在此时现有的最好选择,由于它是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各种观点和关切的折中产物。因此,不通过草案案文不仅对于国际裁军和安全议程是一个重大挫折,而且更重要的是,将是一个严重错误和回避我们给后代留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遗产的集体责任。

我们虽然完全承认每一个会员国有权决定是否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但我们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

意见，即一小撮国家的立场不应是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不通过这一条约。因此，作为桌面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我国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共同努力以实现我们的永远禁止所有核试验爆炸条约的共同目标。

我们仅仅站在一条漫长而艰巨的道路的起点，但在这关键时刻将要做出的决定同我们为实现最终的全世界消灭核武器的努力是不可分割的。我们坚信通过这一条约草案将大大有利于为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走向裁军和反对扩散核武器的所有方面创造一个重要的势头。

在结束时，我借此机会向大会保证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做出自己的贡献并因而盼望通过《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并尽早将其开放供签署。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全世界已热切等待这项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四十年了。巴基斯坦一贯支持这一目标。我们认为，有效禁止核武器试验对于我们地区和全世界是有好处的。

根据澳大利亚代表介绍的文件A/50/L.78中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大会将通过文件A/50/1027中散发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一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中两年半谈判的产物。尽管承认它有缺点，几个代表团对其某些条款也表示了保留，但这一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几乎取得了协商一致。然而，一个国家偏偏要否决通过这一条约，否决向大会转交这一条约并来否决一项向大会报告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全面禁试条约取得协商一致的决定。

协商一致规则意图是在于保护各国的合法安全利益，而不是挫败符合所有国家安全利益的措施。国际社会的意愿受挫后，现在要为反对澳大利亚决议草案中遵循的程序而争辩是不真诚的。哲学家黑格尔写到：

“事务的来源是完全无关紧要的。唯一的问题是：它本身是不是真实的？”

对于这一异乎寻常的程序的责任——我们对此也很不高兴——以及对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和权威任何受损的

责任应由有意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阻挠协商一致的国家来负，而不是国际社会中其他国家来负。我们欢迎巴特勒大使在开场白中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

巴基斯坦对于文件A/50/1027中的全面禁试条约案文的某些条款是不满意的。在最后阶段，谈判缺乏充分透明度，案文不尽反映谈判结果。我们在表决后申诉我们对案文的保留和解释。

巴基斯坦知道这项禁试条约不会是真正全面的，我们和无核国家一样对于某些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同意做出更断然的实现核裁军的承诺感到沮丧。巴基斯坦还对特别在所谓国家技术手段基础上滥用现场视察的危险感到严重关切。

尽管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有缺点，但巴基斯坦准备接受该案文，使其为协商一致的基础，并准备让裁军谈判会议将其传递大会通过。我们准备这样做是出于两个重要原因。第一，我们相信，禁止核爆炸将大大限制核武器国家改进其核武器的能力，并防止它们研制新型和奇特核武器；第二，禁止核爆炸将大大促进核不扩散。该案文如果得到接受，必然可以制止南亚进一步核升级。它还将使巴基斯坦1987年6月向印度提议缔结的双边禁试条约的目标得以实现。换言之，如果我们的目标是促进核裁军与不扩散，该条约就比没有条约好。

巴基斯坦对我们邻国坚决反对全面禁试条约并不感到惊讶。30多年来，巴基斯坦一直提醒世界警惕该国的核野心。我们在该国获得未经安全保障的核设施时曾提醒世界；我们在该国秘密从这些设施中移走裂变材料来制造炸弹时曾提醒世界；我们在该国1974年5月爆炸其核炸弹前曾提醒世界；我们最近在该国着手研制和部署中短程和远程具有核能的导弹时也曾这样做。

不幸的是，虚伪已成为这个在裁军谈判会议上阻止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的核姿态标志。该国的炸弹被称为“和平核爆炸”，其中程导弹被称为“技术示范”。当巴基斯坦提议创建南亚无核武器区时，当国际社会建议建立双边或区域全面保障或对核不扩散作出双边或区域承诺时，我们却被告知，我们的邻国只能接受核武器国家也作出承诺

的全球措施。全面禁试条约就是这样一个全球性措施。这个措施现在也被拒绝。在我们看来，理由非常明显。这些理由不是出自任何对有时限或无时限全球核裁军的任何道义承诺。

当该国提出1993年大会决议，提议开始就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时，它并没有提出把条约同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时限框架的承诺联系起来。也许它期望其它国家阻拦该条约。巴基斯坦支持缔结一项有时限的核裁军方案。我们已同21国集团其他21名成员一起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提出一项建议，该建议概述了铲除核武器行动方案。但是，我们的邻国却提议核大国的对有时限的核裁军方案事先作出承诺，以此作为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它显然对该提议遭到拒绝抱有充分信心。这是避免对核禁试条约作出承诺的明显手段，旨在否决这样一项获得几乎普遍支持的重要裁军措施。

今天，我们又听到，如果改变生效规定，取消其签署和批准要求，我们的邻国就不再反对大会通过该条约。这也许是历史上第一次一个国家要求修正条约，以便能够不签署它。全面禁试条约是一项具体条约，它载有具体的不进行核爆炸的要求。该条约为了有效和全面，必须排除拥有进行核试验技术和法律能力的所有国家进行核爆炸的可能性。这样的国家有八个：五个核大国和三个所谓“临界”国家。它们的安全利益都是相互关连的。如果其中一个国家保留试验的权利，其它国家也将保留这种权利。所有这些国家都必须加入该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草案第14条已承认这一点。该条约平等地适用44个国家。它并没有强迫或强制其中任何国家违背其主权行事。接受一个有核能力的国家可以选择置身其外这样一个方案就是打算使条约有可能在其缔约国不包括八个拥有核能力国家其中一个或更多国家情况下生效。这样一个条约将是一场闹剧。

巴基斯坦人民多年来一直受到歧视压力和惩罚，他们对某些大国对全面禁试条约反对者作出的姿态和提议深感震惊。这些姿态并没有满足对方的要求，也没有阻止否决。相反，这些姿态加强了打掉全面禁试条约的决心。更有甚者，它们可能给该国的核好战精神壮了胆。

该国外交部长曾说过：“我们有权进行试验”。其所有领导人都坚称他们将保持核选择开放，并可以行使这项

选择。这种论点几分钟前又在这里得到了重申。作为不详之兆，今年早些时候在波卡兰为进行第二次核试验所进行的准备工作未能得到转扭，两天前，该国一位有影响力的核战略家曾威胁说，在全面禁试条约问题上“如果逼得无路可走”，该国可能“真的成为核国家”。

为了纪录在案，我要再次表明，巴基斯坦为捍卫我国的安全，将对我们区域核升级的任何步骤作出相应回应。我们决不接受双重标准或歧视。我们决不接受单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全面禁试条约的通过应该迎来谋求核裁军历史上的新曙光。但一个昏暗的太阳反而出现在南亚的天空中。我们邻国提出的挑战不仅是针对全面禁试条约，它也是对核裁军与不扩散的国际共识提出的挑战。

巴基斯坦代表团根据其长期政策和我概述的立场，将支持澳大利亚和其它会员国在文件A/50/L.78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但是，鉴于我们邻国的立场和政策所引起的关切，巴基斯坦在这些关切仍然存在的情况下，不能对决议草案第3段要求签署该条约的呼吁作出回应。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人三十年来为了永久停止核试验而作出了努力。我们每年在大会中提出决议，呼吁缔结一项普遍和可进行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过去三届会议上，这项呼吁得到了一致的响应。

去年，在协商一致的第50/65号决议中，大会明确授权裁军谈判会议完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以便能够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签署该条约。

谈判会议的特设委员会进行了值得赞扬的工作。我们将要通过的条约文本是两年半的紧张谈判的结果。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都保证签署和批准该条约。今天，从本决议所获得的广泛和压倒性的支持中可以清楚的看出——它有126个共同提案国——大会多数成员认识到最后的条约文本是能够产生的最好的文本，认为它能够达到各国要永久停止一切核试验的目标。它们要大会通过该条约并尽早开放供签署。

当然,我们知道该条约并不是每个国家都感到满意。条约文本为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获得协商一致意见,并且未能够正常提交大会令人感到遗憾。但这不应被看作降低了谈判会议为拟订条约文本所做的出色工作的价值,它也不应被看作一个先例。

今天,在本大会堂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有机会为自己决定该条约的优缺点。不这样做的话--让它被埋没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记录中--将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谈判会议失去信誉。它将使国际裁军努力遭到不可估量的挫折。

新西兰政府和新西兰公众不会接受这样做。

这就是为什么新西兰今天是澳大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草案一旦获得通过将使国际社会能够永久禁止在所有环境中的核试验爆炸。新西兰政府已经决定在条约开放供签署时尽早签署该条约,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也这样作,以便从这个月起,世界能够得到永久停止试验的保证。

正如南太平洋论坛主席马绍尔群岛在发言中指出,我们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上周在南太平洋论坛公报中发出了同样的呼吁。对南太平洋各国而言,核试验长久以来一直是我们区域历史中悲惨的一页。当今年早些时候所有核武器国家签署了《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之后,这一悲惨的一页被永久翻过去了。南太平洋人民现在得到了不进行核试验的保证。我们将要通过的条约将向所有人提供这一保证。

本决议草案的通过以及随之通过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将标志着一条漫长的道路在某一方面的终结。但是,尽管全面禁试条约本身是一项长期追求的目标,它也是在一个更长的进程中最初的基本步骤之一,这一更长进程目标是要确保一个最终消除所有核武器的世界。

这样一个世界就更加接近停止核试验爆炸。但是我们不能也决不能就此止步。

国际法院已经提醒我们大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所带来的庄严责任,要真诚地推动并完成核裁军谈判。新西兰将继续期望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

通过今天摆在我面前的决议草案将非常有益于我们所渴望建立的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是一个我们敦促本大会堂所有在座的国家支持的步骤,同时要牢记上述更大的目标。

黑河内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日本政府对你召开联合国大会本次复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当你在这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上履行你重要的职责时,我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的同你合作。

日本政府数十年来一致在联合国积极提倡禁止核试验条约,我国坚定地参加了在日内瓦进行的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

我们长期以来追求的全面禁试条约的草案终于摆在我们面前了。如果我们现在通过该条约,我们能够使在任何环境中进行的核试验爆炸永久变得非法。如果我们未能这样作,我们在可预见的将来将没有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因此,我们的面临的选择是有或没有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的草案并不是完美的。我完全了解极少数国家对其感到完全满意。我们对那些提问我们为什么不能按照我们愿望改进这一文本的人表示同情。

但是,这是经过两半的谈判之后唯一能够达成的全面禁试条约的文本。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巴基斯坦和以色列,以及绝大多数国家对这一文本表示支持。对该文本的任何修正或是任何其他文本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都无法获得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如果我们不支持这一条约草案,我们将拥有的只不过是核武器国家的“自愿暂停”。我们现有一次机会要这些国家对永久停止核试验作出法律承诺。

全面禁试条约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爆炸和其他核爆炸。这将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和质量改进,停止尖端新式核武器的发展。一旦我们拥有全面禁试条约并从而为禁止核试验规定了一项国际准则,即使是一个置身于条约

之外的国家也不能忽视对这种试验的重大政治威慑。这样，全面禁试条约就促进了核裁军和世界范围的不扩散努力。

去年，大会在第50/65号决议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完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令人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向大会提交经过谈判的条约文本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然而，在同一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大会宣布，如有必要，大会准备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恢复审议该项目，以便核可一份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案文。决议并没有说大会必需赞同我们在日内瓦商定的案文。清楚的是，通过这项决议，大会承诺必要时恢复审议，不管裁军谈判会议上的谈判结果如何。而且十分清楚，现在是大会必须行动的时候。

最后，作为载于文件A/50/L.78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日本强烈敦促所有的联合国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和文件A/50/1027中所载的条约草案案文。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本组织能在自身中找到办法，在一个国家的行动否则将使世界没有选择的情况下，为世界提供了选择，这是本组织的光荣。我们理解人们已经提出，并将在这里和其他场所继续提出的关注，即这项协定在实现我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方面做得仍不够。

确实，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冷战的疯狂造成了很大的不信任和似乎无法逾越的分歧，它们继续主导着我们的思想。我们同意，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争取实现消除一切核武器。我们同意，在这一事业中我们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并在必要时吹毛求疵。但是我们不能同意说这项事业因为我们今天的行动而变得不那么重要了。我们不能同意，国际社会为裁军所作的献身努力会因为意见分歧而被否定。

《全面核禁试条约》是我们争取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步骤。这是我们争取完成这一事业的通盘努力的一部分。这是我们在一个经过改造的新世界中自己采取的行动之一。

我们已在其他领域看到行动。无核武器区正遍布我们的星球——最近的是东南亚和非洲的无核武器区。现在正在讨论在这些无核武器区中间建立某种合作联系的倡议。国际法院最近的意见给我们讨论一项核裁军协定的机会，如果不是进一步推动的话。

在各国选择是否签署的时候，让各国的主权意志来评判摆在我面前，载于决议草案A/50/78中的协定。菲律宾正是本着这一精神，高兴地作为这项决议的一个提案国。

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本世纪已目睹众多的冲突和人类痛苦。在本世纪下半部分即将结束的时候，我们正目睹世界历史中的划时代事件，不论是在国际政治，还是在国际安全领域。

在核弹发明之后不久，认识到一场核耗竭的可怕结果，人们开始若干努力，以解决避免核爆炸灾难性后果的任务。进而开始了具有同样历史意义的进程，以寻求方式，通过国际协定和核裁军防止这些武器的扩散。

因此，自从1950年代初以来，禁止核试验爆炸，以此作为促进纵向和横向核不扩散和实现核裁军，以最终消除一切核武器为最终目标的手段的建议，一直摆在全球的议程上。以故的贾瓦哈拉尔·尼赫鲁1954年呼吁结束核试验，以及不结盟运动领导人在其1961年的第一次首脑会议上给代表两个核超级大国肯尼迪总统和赫鲁晓夫总书记的呼吁，是无核武器国家为制止将要开始的核武器竞赛所采取的最早行动。

那以来的几年、几十年目睹国际社会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1960年代初期采取的伴随措施导致在1963年缔结《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8年缔结《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1974年缔结《极限禁试条约》，帮助我们在那些多事之秋，在困难的情况下完成实际上能够实现的任务。这些成就充其量不过是在达成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多边协定之前的临时措施。关于这样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多边协定的谈判早在1958年就已经开始。

遗憾的是，这些时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无助于这些谈判的圆满成功。冷战的结束和随后国际间关系中发生的

巨大变化，使国际社会能够再度集中精力实现全面核禁试。响应国际社会提出的进行多边谈判以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呼吁，本大会通过大会第48/70号决议，让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迫切优先事项，负责谈判这样一项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谈判裁军事项的唯一多边论坛，在1994年1月开始工作，设立了一个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并且授权该委员会谈判一项普遍性并且能够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第50/65号决议，明智地不规定最后期限，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6年尽早完成条约的最后定稿，以便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开放供签署。

为此目的，它请裁军谈判会议参加者用治络案文的办法推进工作。它也宣布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准备恢复审议该项目，以便核可一份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案文。

由此可见，大会设想裁军谈判会议为此任务中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因此，在正常的情况下，应该由裁军谈判会议以协商一致通过条约案文并递交大会核可。这一期望不幸未能实现。

裁军谈判委员会8月20日通过的核禁试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表明，裁军谈判会议上对条约案文或递交案文供大会核可的问题都没有协商一致意见。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裁军谈判会议上的某些代表认为，条约案文的谈判工作还没有结束，即案文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

结果，大会五十届会议原引大会第50/65号决议第6段复会，复会的目的不是象原先设想的那样，核可一份案文，而是大会本身通过一份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形成协商一致的条约案文。

我国代表团认为，条约案文的序言部分没有声明对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坚定明确的决心，这是一个严重的缺陷。它没有响应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去年在卡塔赫纳发出的在一个具体的时限内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呼吁。

在这方面，应该回顾核武器国家1995年5月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上所作

的承诺，即本着诚意进行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的谈判。此外，国际法院今年7月提出的有关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明确指出：

“ 各国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结束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管制下进行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因此，这一义务不仅是开展谈判，而且也是成功结束谈判。这是所有国家，不仅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尽管有这些承诺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特设委员会未能在条约案文的序言部分中考虑到并适当确认这些核裁军的明确决心。

还有必要提到第一条各项规定的有限范围。交给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是谈判拟订一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大会面前的条约是不全面的，它将不会禁止所有核武器和其他核试验。它将只是禁止

“ 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A/50/1027, 第7页)。

从而给试验室的试验和次临界试验留下余地。因此，核武器国家可以自由地进行某些类别的试验，其目的不仅是确保现存核武器的安全和可靠性，而且也是为了对它们进行改进，并研制新一代核武器来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在这方面，我们应该回顾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上月份发布的报告。该报告明确指出，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境构成不可容忍的威胁。然而，在充满深刻敌对情绪的非常时期集结的成千上万此类武器仍然屯集在武器库中。堪培拉委员会总结说，那个时代已经过去；然而人们却极其忧虑地发现继续有人鼓吹核武器的功效。

我国代表团认为，第十四条是一项没有益处的条款。该条提到某些具体国家，它们对条约的批准是条约生效的必要前提。鉴于某些国家公开宣布的打算，它实际上是向打算签署条约的国家发出预先通知：该条约极不可能生效，甚至根本不可能生效。这也等于是赋予所提44个国家对条约生效的否决权。这在缔约史上是没有先例的，它有损这方面各国的主权平等。

请允许我在发言结束时再次提到堪培拉消除核武器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总结说：

“现在存在着也许是前无先例，后无来者的机会，要我们作出新的明确选择，使世界在处理其事务时不使用核武器，并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行事。”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密切参与谈判现在摆在大会面前的条约这项艰巨任务的国家，斯里兰卡急切希望，笼罩在国际关系事务之上的对一场核冲突的恐惧、怀疑和忧虑的阴云很快将消失，并永久消失。我国真诚希望，尽管这项条约有各种不足和欠缺，但它的缔结最终将使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得到实现。我们真诚希望，这项实质上在日内瓦经过过去两年半艰苦谈判而缔结的国际条约将是在21世纪即将来临之际，我们为实现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我们珍视的长期目标所作不懈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非常重视大会这次审议有关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项目的全体会议。俄罗斯联邦支持文件A/50/1027中所载的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它是在日内瓦进行漫长艰苦谈判的结果。

首先，我们想非常明确地说明，该文件中所载条约的案文是最后案文，不能作任何修改，尽管我们与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一样不能说对它的所有条款完全满意。对该案文的任何修正会导致条约的流产，因为修正会导致反修正，反修正又会引起对反修正的修正，这将无止境地继续下去。我们在日内瓦的谈判经验说明会这样发生。在这个具体事例中，“要求过高反难成功”这句老话是最恰当不过的了。我们希望，大会赞成澳大利亚提出决议草案的表决将使国际社会抓住这个独特机会，最后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应该回顾，这样一份文件是国际社会几十年来的目标。我们认为，这项条约有几点不可否认的长处。首先，它将使人类永远脱离任何环境中的核爆炸。第二，它将是对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有效贡献。它将标志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执行了去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作出的决定。我们确信，这项条约将使核武器更难以在地球上扩散。

第三，全面和无限制地禁止所有核爆炸无疑将有效地限制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并杜绝在武器库中出现先进的新型核武器。

第四，《全面核禁试条约》将成为一个新的出发点，并且将是对继续谈判进程的重大推动，以便确保进一步裁减核武器，最终实现消除这些武器的目标。我们深信，《全面核禁试条约》是这一进程中的一个必要阶段，没有这样的条约，就不可能设想将达成意义更加深远的协定。

然而，事实仍然是事实。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就《全面核禁试条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该草案被否决了。因此，我们理解那些国家，在这种前所未有的局势中，它们不同意把多年来努力的结果、包括《全面核禁试条约》放进档案室，所以把条约直接提交大会，由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判断。这项步骤是在例外情况下被迫采取的。当然这一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决不应有损于裁军谈判会议的作法或议事规则，也不应为大会或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开创任何先例。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30多年来，大会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努力中目睹了令人沮丧的、无休无止的辩论。国际社会一向认为实现这种禁止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并且享有最高的优先地位。事实上，实现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这个目标自核时代开始以来一向是我们不断努力的目标。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赞同召开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以审议摆在我面前的《全面核禁试条约》文本草案。我们还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步骤，将由裁军谈判会议谈判拟定的非协商一致文本提交大会核可。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不应构成一个先例，因为这将削弱该论坛作为关于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和信誉。

我们大家都知道，试验造成潜在的灾难性后果，因此在核武器的数量发展和质量改进以及在无休无止的核军备竞赛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不结盟国家历届会议不仅要求把停止试验作为一项极为重要的全球目标来追求，而且还强调任何与进一步研究和发展核武库及其生产有关的活动将违背《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精神。联合国文件充斥着会员国的发言，它们一向认为，《全面核禁试条约》是必须采取的步骤，以防止发展新一代核武器，并实现最

终消除所有核武器。这也是在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以及在实现全面核试验的其他国际努力中的工作前提。

经过两年半的旷日持久，甚至艰难的谈判后，裁军谈判会议完成了长期追求的对核试验的禁止，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无核国家本着国际社会的最大利益作出的重大让步。我们面前有一份不太完美的草案，其主要方面并不使我们感到满意。

一个显然和重大的缺陷是，它将允许通过试验室规模的核试验改进武器库和相关的技术。无数次试验给核武器国家提供足够的知识，它们不再依赖于爆炸。我们现在知道暂停爆炸然后要求缔结《全面核禁试条约》的背后的根据。一项允许在试验方面有技术漏洞的条约不可能是全面性的，而全面性一向是《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存在理由。只要试验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继续进行，国际社会将面临核武器扩散和先进带来的危险。

该草案还回避核裁军问题，似乎《全面核禁试条约》本身是一个目的，并且不取决于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后续措施。这不能不被看作是另一项旨在只是在横向方面制止扩散的文书。象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一样，印度尼西亚只能期望《全面核禁试条约》将是我们追求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制定的核裁军目标的新基础。各位成员可能记得，《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重申了这项目标，会议要求进行有系统和逐步的努力以在全球范围内裁减核武器，最终目标是最后消除核武器。假如这一目标没有实现，我们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即核武器国家只关心其核大国地位并打算维持其战略态势。

该条约的生效似乎也有问题。因为该条约寻求在具体的时限内得到44个签署国、包括被认为具有核能力的国家的批准。这造成了一种不确定和否定的因素，并且使条约的未来岌岌可危。

尽管存在这些固有的弱点，低估在日内瓦取得的成就的重要性将是不现实的。毫无疑问，该条约表明了多边主义对核武器限制是有效的和相关的。条约的缔结但愿还

将有利于通过设立一个我们赞同的在裁军谈判会议领导下的特设委员会就核裁军达成协议。确实，我们完全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全面核禁试条约》是检验各国是否愿意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寻求核裁军的试金石。另一方面，如果失败，将对裁军造成消极影响，我们将冒把行动拖延到不确定未来的风险。我们在限制军备方面的集体经验充分证明，不抓住机会可能会造成令人遗憾的拖延。

全世界许多国家认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本次续会是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最重要的会议之一。我们所作努力的结果将对全球和平与安全产生深远的影响。摆在我面前的文本草案本可以加以改进，以符合许多会员国的切身利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它不是一个协商一致文本。尽管它是向前跨出的一步，但它可能在得不到普遍支持的情况下松散无力。因此，我们要求核大国放弃武器发展，这将使无核国家对进行次临界的试验和实验的意图感到放心。核大国也有责任提出一项可信的、全面的核裁军计划，以便在多边支持下进行谈判。如果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在实现制止纵向扩散和核裁军的目标方面取得任何具体的进展，许多国家对核武器国家所抱有的信心将受到进一步的削弱。因此，我们必须明确地、毫不含糊地重申，我们承诺走一条我们能够在一定的时限内实现这些共同目标的道路。

我们有一个极好的机会开始一个能够恢复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理想的进程。鉴于摆在我面前的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关键性和对世界的重要性，我们有义务共同努力实现我们为自己确定的目标。出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决定赞同现摆在我面前的条约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这次会议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明天上午10时在第三会议室听取剩下的15位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6时散会。